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03执196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：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红路支行。

被执行人：沧州一合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050956350C。

被执行人：孙超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0月23日出生，住沧州市沧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高伟华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1月6日出生，住沧州市运河区新华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冀0903民初381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查封的被执行人孙超、高伟华名下抵押的位于沧县东关镇政府东侧房产两处（证号：沧房权证沧县字第54332号、54333号）及位于沧县旧州镇东关村土地一宗（证号：沧国

用 2013 第 1444-2 号) 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张 忠 刚

审 判 员 高 伟

审 判 员 韩 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回 晓 蕊

